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电气

公告编号：2019-092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洲电气	股票代码	300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李真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电话	0451-58771318	0451-58771318	
电子信箱	stock@jze.com.cn	stock@jze.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339,418.86	557,460,967.43	-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08,659.80	50,108,962.79	-3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638,406.78	41,920,454.04	-4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598,019.21	237,040,844.47	-7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2.65%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32,848,321.33	3,728,798,371.84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5,487,036.48	1,908,729,976.88	0.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寅	境内自然人	20.78%	71,273,702	54,055,276	质押	39,470,000
赵晓红	境内自然人	15.79%	54,170,602	40,627,951	质押	42,950,000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9%	11,622,240	0		
#李长和	境内自然人	2.05%	7,043,835	2,986,091	质押	5,375,000
#李文东	境内自然人	1.80%	6,187,357	3,153,962	质押	3,649,798
#陈其德	境内自然人	0.85%	2,900,000	0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国有法人	0.74%	2,538,460	0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249,72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810,500	0		
刘立新	境内自然人	0.50%	1,705,853	546,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李寅和赵晓红为一致行动人，李文东和李长和为叔侄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其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00,000 股；股东李长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837,835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43,835 股；股东李文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308,357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79,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187,357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让电拥有智慧，让人们享有阳光”是公司的经营理念，以绿色和智慧方式满足全球电力需求，建设可再生的能源供应体系，减少传统能源对人类生存环境的影响，使全球变成一个亮堂堂的地球村，解决人类能源供应的永续安全问题，是公司坚持的产业方向。报告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需求减少，供给过剩，制造企业继续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稳扎稳打，夯实资产，逐步稳定的完成2019年制定的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33.9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15%；营业成本15,076.2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3.0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0.8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59.8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744.28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73,284.83万元，负债总额为177,550.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2,548.70万元，少数股东权益3,185.4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6%。

报告期内，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安排，重点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1、加速可再生能源电站建设，增加自持电站持有运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BT总包的亚洲新能源金湖县100MW风电项目、亚洲新能源宝应县100MW风电项目和定边天池塘风50MW电场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公司自持可再生能源项目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48MW风电项目和大庆世纪锐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48MW风电项目总计96MW发电项目已完成道路、风机基础完

成、升压站土建完成、集电线路、送出线路，未完工程风机吊装，升压站设备安装调试，力争2019年底全部并网发电，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200MW光伏平价上网可再生能源电站项目资源。

2、全面布局生物质发电、供热、供汽融合互补的综合能源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黑龙江省内8个地区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计520MW；其中2个地区的项目已经取得核准，公司布局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意在促进黑龙江省生物质能源大规模开发和综合利用，建设生物质发电、供热、供汽融合互补的能源优化配置系统，提升综合能源利用效率，将生物质能源打造成为新型生态城市的综合能源服务中心，项目投资后可提高公司持续稳定的收入及利润。

3、利用资本平台丰富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将利用好上市公司的平台，以资本运作为工具，积极开展产业基金、融资租赁、公司债、可转债、PPP、资产证券化、定向增发等融资手段保证公司战略成功转型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手段，迅速进入公司既定战略领域，完善产业链，实现公司整体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快速提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8亿用于建设大庆96MW可再生能源风电项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打通了可再生能源电站资本市场的再融资渠道。截至报告日，募集资金已到账。

4、国际化发展，现实项目的落地

为了紧密配合公司“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和加强国际化的发展策略，并全面配合“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九洲国际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在柬埔寨开发的风电项目正在运作中，已经取得了柬埔寨能矿部两个风电项目的批文，正在开展前期测风和可研工作；在老挝开发的风电项目已经取得了矿产和能源部的测风批文，正在进行风资源测量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逐步得以实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列报相应作出调整。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往年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报表均按《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1、资产负债表：（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2、利润表：（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十八次会议	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	-------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019/3/6	尚未出资	
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019/4/15	尚未出资	
齐齐哈尔昂溪区九洲联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2019/2/14	尚未出资	
富锦九洲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019/5/29	尚未出资	
龙江九洲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019/5/29	尚未出资	
泰来九洲新风光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019/5/24	尚未出资	
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019/5/24	尚未出资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寅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